

以案说纪

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如何计算影响期

钟纪晟

基本案情

张某，中共党员，A省B市市长。
2016年1月，张某因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6年7月，张某又因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品礼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分析意见

本案中，对如何计算张某受到党纪处分后的影响期，在讨论中存在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计算影响期时应综合考虑新处分和原处分的影响期，执行的影响期应为新处分的影响期与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之和，并从新处分作出之日起算。本案中，张某的影响期为两年，从2016年7月起算。

另一种意见认为，目前党内法规对 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应如何计算影响期 问题尚无明确规定，从有利于受处分人的角度，应将两次处分的影响期分别计算执行。本案中，张 前一次处分的影响期为一年，从2016年1月起算；后一次处分的影响期为一年半，从2016年7月起算。

我们认为，随着全面从严治党 把纪律挺在前面 的要求，尤其是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 在纪律审查工作中的贯彻落实，受处分党员在处分影响期内再次受到党纪处分的情况不断增多。实践中各地纪检机关在认识和做法上尚不一致，从统一执纪标准，提高执纪严肃性的角度，有必要对该问题进行规范。经认真研究，我们同意上述第一种意见，即 将新处分的影响期与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合并计算。主要理由是：

第一，合并计算处分影响期更能体现从严治党的要求和执纪的严肃性。如果分别计算执行新旧处分的影响期，可能造成部分影响期末实际执行的结果。本案中，若分别计算执行新旧处分影响期，则张 原处分尚未执行完毕的六个月影响期，被新处分一年半的影响期所涵盖，相当于这部分的影响期未实际执行。

第二，合并计算处分影响期有利于执纪平衡。在前后两次所受处分档次相同的情况下，处分影响期结束后又受到党纪处分的与在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实际执行的影响期应当一致。如果分别计算执行新旧处分影响期，会造成后一种情形的影响期短于前一种情形的影响期，导致执纪上的不平衡。

第三，合并计算处分影响期有利于党纪政纪处分执行效果保持协调一致。《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明确规定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在党内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参照政纪处分的上述规定，计算执行影响期是切实可行的，也有利于保持党纪政纪处分在执行效果上的协调一致。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 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因此，对于原处分为留党察看，在留党察看期间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应直接开除党籍，不存在新旧处分影响期如何计算问题；仅在恢复党员权利后的两年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才适用上述合并计算执行原则。

法规链接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工作方法论

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工作报告强调，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夯实管党治党责任， 对全面从严治党在新的起点上提出了新的要求。

实践证明，主体责任落实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正风反腐的力度和成效。只有责任到位，管党才能做到真管，治党才能做到严治。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工作报告将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夯实管党治党责任 作为工作任务之一，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发挥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在履行主体责任上做到认识足够清醒、思想足够自信、行为足够坚定、措施足够有力，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落实到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各方面和全过程，使之真正从 宽松软 走向 严实硬 。

主体责任是沉甸甸的政治责任

王宏昌

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使命所系。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来说，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既是政治责任、政治担当问题，又是政治态度、政治立场问题。各级党组织要深化组织和制度创新，做实主体责任，严格追责问责，切实把 全面从严 的要求落实到党的建设各领域、各方面。

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

完善责任链条。将主体责任层层进行分解，科学划分党委、党委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班子成员等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界限，逐级建立责任清单，明确具体目标要求，形成主体明晰、责任明确、有机衔接的完整链条，切实解决 谁来抓 抓什么 怎么抓 的问题。各级党组织要把全面从严治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做到党委负总责、负主责、负全责。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履行 第一责任人 责任，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班子成员要强化 一岗双责，抓好责任细化、制度落实和监督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层层传导压力。建立上下有机互动的责任传导机制，按照 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完善相关制度，通过示范引领、廉政约谈、落实责任双报告等方式，以上率下、层层传导，把责任压紧压实。纪检监察机关要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监督检查，围绕督促各级党组织抓牢做实主体责任，紧盯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事，抓住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人，严格问责，并公开曝光，以问责倒逼压力向基层党组织传导。

有问必答

什么是 法规竞合 处理

所谓 法规竞合 处理是指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对 法规竞合 处理规定可有以下理解：

基于一个违纪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同时触犯了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条款。

同一违纪行为触犯了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条款，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这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条款，一般应当属于同一法规。

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通常是指同一违纪行为触犯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法规规定的情况。特别规定是指专门的和具体的规定，一般规定是指宽泛的和笼统的规定。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必须是同一阶的规定，如果特别规定较一般规定的法规层次低，则不适用特别规定。

免于处分与处分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免于处分与处分的区别，包括处理方式与处理后的影响两个方面。主要是：

免于处分作出书面结论；给予处分必须下达处分决定。如纪政处分由监察机关下达监察决定，但免于处分却不能使用监察决定书，只能以监察机关名义作出书面结论。

免于处分可以同时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处分是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档次中的处理，其中有的处分不能再同时给予组织处理，如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即不能再给予组织处理。

免于处分在年终考核和职务晋升方面不受影响；受到处分会影响一定期限内的年度考核、职务晋升。

强化日常监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把监督管理贯穿于选人用人、作风建设、源头治理、支持保证、示范表率等方面，以重点环节的突破带动整体工作的提升。做实做细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坚持用党规党纪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紧盯违纪行为初始，动辄则咎，防止小错酿成大祸。当党员干部出现苗头性问题时，综合运用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让党员干部时时刻刻感受到监督的 存在感 。

用好追责问责这个“杀手锏”

加强督导检查。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运用全面督查、专项督查、跟踪督查等方式，对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经常性督导检查。对履行 一岗双责 和执行 三重一大 事项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上级党委部署的重点工作、重要制度规定落实、专项治理进展等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治理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针对不同情况分别采取询问谈话、诫勉谈话等方式，责成作出说明，限期整改纠正。

明确问责重点。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害，四风 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选人用人失察、任用干部连续出现问题，巡视巡察整改不落实的，都要严肃追究责任。特别是在地方领导班子换届过程中，要紧紧围绕严肃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紧盯拉帮结派、拉票贿选、买官卖

官、跑官要官、造假骗官、说情打招呼、违规用人、跑风漏气、违反换届纪律等问题，盯住各级党委、纪委、组织部门领导班子，有被提名资格的候选人，手握选票的党代表、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和换届工作具体工作人员这几类重点人群，强化责任追究、推动责任落实，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严格责任追究。严肃有力的责任追究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最后一道防线。建立健全完善问责的体制机制，明确责任追究的原则、情形、方式、程序及结果运用等，体现全面从严治党和在法前要求。实行 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既倒查追究党委的主体责任，也倒查追究纪委的监督责任。实行典型问题公开曝光，形成 问责一个、教育一片、警醒一方 的良好效果。

推进派驻监督 全覆盖

找准职能定位，解决职责不清问题。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党组织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必须分清主责和专责、主抓与协助的关系，即：驻在部门相关机构承担本部门教育、制度、监督等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和直属单位的纪检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派驻机构要对派出机关负责，紧紧依靠派出机关开展监督，主动汇报情况，定期述职述廉，让派出机关时时掌握驻在部门情况，遇到重大疑难问题积极协调，争取派出机关支持，形成坚强后盾。进一步理顺派驻机构同派出机关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工委和纪工委等单位的关系，既分工负责，又协同配合，形成监

业务研究

谈话函询要避免三个误区

周绍勇

开展谈话函询是推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重要手段，虽然与后三种形态尤其是第四种形态相比，只能算 微手术，但运用第一种形态时往往涉及内容点多面广、政策性强、难于把握，做好做实绝非简单易事。这就需要纪检监察机关在运用范围、工作流程、成效发挥等方面，抓住重点、严格把握，避免陷入三个误区。

谈话函询前要明确运用范围，避免无的放矢

作为一种方法和手段，谈话函询是管党治党之 矢，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是管党治党之 的，只有明确靶心，才能击中要害。要划定整体区间，牢牢把握 三个可以谈 三个优先谈 和三个不能谈 等重要原则，针对群众反映或者执纪监督中发现的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科学设定运用谈话函询的范围边界，并在工作中结合实际，不断科学完善。要突出重点范围，盯紧党员干部 履新期 闪光

期 调整期 在思想政治、履职尽责、工作作风和道德方面出现的问题，把问题发现、控制、解决在萌芽。要注重灵活把握，尤其要分清什么情况适应哪种形式，不断提升谈话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既不可对严重问题 以谈代查，也不可眉毛胡子一把抓。

谈话函询中要严格把握流程，避免摆花架子

开展谈话函询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程序性都很强的工作，要扎实做好每一道程序、每一个环节，避免陷入形式主义误区。要进一步规范谈话函询的各个环节，不断完善处理建议、审批同意、谈话函询、整改落实跟踪等各项工作制度，注重环节之间的衔接，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谈话过程要避免 走过场，在事前要做足准备，理清谈话思路，明确谈话重点；事中要敢于动真碰硬，谈清问题症结，谈透整改方向；着力提升谈话方式技巧，注意拿捏分寸，使谈话函询真正达到 四两拨千斤 的功效。整体把

握形态转化环节，对于谈话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注重根据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辩证施策，及时从第一种形态向其他三种形态转化。

谈话函后要注重配套跟进，避免见好就收

要克服纯粹 为谈而谈，单纯把谈了多少人、多少次作为工作成绩的错误思想，不能 一谈了之 谈而无果。要充分运用谈话结果，建立谈话函询台账，完善党员干部谈话函询信息库，把谈话函询信息运用于干部廉政考核、绩效考核和干部考核，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后续跟进机制，采取定期定比例复核、抽查等形式监督跟踪谈话函询效果，督导整改落实，做到谈话结果有 下文，整改落实有 回音；而对于谈话函询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案件审查部门。充分发挥教育警示效应，谈话函询情况可以在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一定范围内公开，切实达到谈话函询一个，警醒教育一片的综合效果。

把握实施问责的关键问题

余银龙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是党内基础性法规，扎紧了党内问责的制度 篱笆。贯彻落实《问责条例》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在实施问责中应把握四个关键。

完善程序性办法

规范化的程序是实施《问责条例》的有力保障。《问责条例》对问责的原则、对象、情形、方式、主体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构建了问责工作的基本党内法规框架，为制定实施办法提供了重要遵循。在制定实施办法中，要细化完善程序性规定，建立健全以梳理排查、启动问责、执行问责、整改落实等为关键环节、前后环环紧扣的工作流程，为开展问责工作提供指导性、实用性强的操作指南。

用好适用性条款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是党内问责的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有关具体条款是问责的具体依据。纪律处分是问责的方式之一，在依据《问责条例》进行问责，以纪律处分的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时，须对照《纪律处分条例》具体条款，作出准确的定性，给予恰如其分的纪律处分。因此在制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中，在以纪律处分的方式进行问责的具体规定方面，要注重适用《纪律处分条例》具体条款，做到与《纪律处分条例》相匹配。

把握区分性要求

区分工作责任，进一步分解落实问责工作的具体责任，区分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在抓问责工作方面的具体责任，形成各负其责、紧密配合的工作机